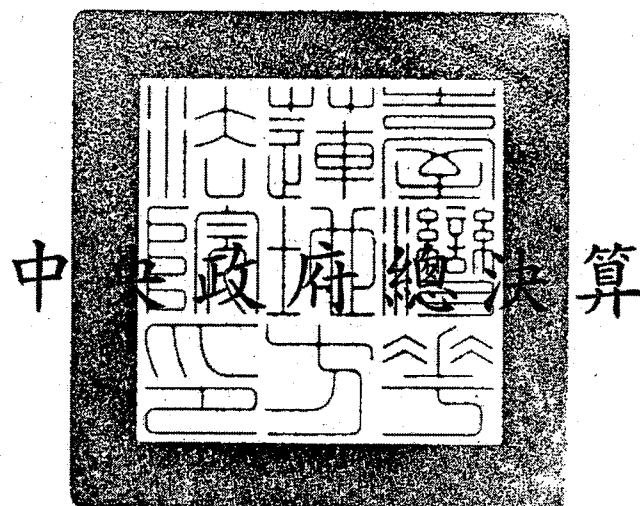


4-31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11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7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5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五)平衡表	28
(六)資本資產表	29

丙、附屬表

(一)現金出納表	31
(二)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32
2.應收帳款明細表	33
3.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34~35
4.暫收款明細表	36
5.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37~46
6.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47~55
7.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56~62
(三)資本資產變動表	64~65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6~67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68~71
(六)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72~75
(七)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6~79
(八)收入支出彙計表	80
(九)歲入保留分析表	81
(十)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2~8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十一)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4~87
(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88~89
(十三)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90~91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2~93
(十五)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4
(十六)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95
(十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6~99
(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0~106

總 說 明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51,665,000元，決算數51,709,239元(含實現數51,650,899元及應收數58,340元)，較預算超收44,239元(0.09%)。各項收入情形簡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10,000元，決算數50,000元(含實現數30,000元及應收數20,000元)，較預算超收40,000元(400%)。

(2)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818,000元，決算數799,001元，較預算短收18,999元(2.32%)。

(3)賠償收入：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本年度決算數25,396元。

(4)司法規費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公證事件及行政訴訟所徵收之裁判費、聲請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45,183,000元，決算數46,791,519元(含實現數46,763,179元及應收數28,340元)，較預算超收1,608,519元(3.56%)。

(5)使用規費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675,000元，決算數594,070元，較預算短收80,930元(11.99%)。

(6)財產孳息：係場地租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14,000元，決算數14,066元，較預算超收66元(0.47%)。

(7)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20,000元，決算數12,870元，較預算短收7,130元(35.65%)。

(8)雜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4,945,000元，決算數3,422,317元(含實現數3,412,317元及應收數10,000元)，較預算短收1,522,683元(30.79%)。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307,502,703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297,545,913元，占預算數96.76%，賸餘數9,956,790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各項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簡述如下：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262,873,000元，決算數253,241,299元，占預算數96.34%，賸餘數9,631,701元(人事費9,404,935元、業務費216,766元及獎補助費10,000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18,062,000元，決算數18,057,498元，占預算數99.98%，賸餘數4,502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3)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本年度預算數8,511,000元，決算數8,474,913元，占預算數99.58%，賸餘數36,087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本年度預算數155,000元，決算數155,000元，占預算數100%，全數執行完畢。
- (5)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2,720,000元，決算數2,602,076元，占預算數95.66%，賸餘數117,924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6)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1,010,000元，決算數1,005,424元，占預算數99.55%，賸餘數4,576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7)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162,000元，未申請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 (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1,783,228元，支出實現數1,783,228元。
- (9)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12,226,475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支出實現數12,226,475元。

以前年度部分：

- 1.歲入部分：以前年度應收帳款轉入數154,695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減免(註銷)數154,695元，尚未結清數0元。茲分項簡述如下：
 - (1)司法規費收入：104年度轉入應收民事訴訟費149,695元，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149,695元。
 - (2)雜項收入：104年度轉入應收少年教養費5,000元，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5,000元。
- 2.歲出部分：無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科目：

- (1)專戶存款705,674,271元：係本院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保管、代收等收入款項。
- (2)應收帳款58,340元：係應收未收之訴訟費用及少年教養費等。
- (3)存出保證金3,100元：係辦理郵政廣告回郵、郵政信箱及警鈴等押金。
- (4)暫收款150,000元：係當事人繳納認罪協商款，因尚未結案，列為暫收款。
- (5)存入保證金32,666,600元：係收受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及辦理採購案件廠商繳納之履約(保固)保證金等。
- (6)應付代收款208,924元：係代收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家事事件預納款等。
- (7)應付保管款672,648,747元：係保管當事人繳納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2. 資本資產表科目：

- (1)土地：辦公房屋基地、員工宿舍基地及庭園用地等共32筆(7.327401公頃)，帳面價值計432,381,978元。
- (2)房屋建築及設備：辦公房屋10棟(21,602.02平方公尺)、宿舍22棟(6,698.89平方公尺)及公告欄等，帳面價值計242,308,397元。
- (3)機械及設備：個人電腦、電傳視訊系統等共441件，帳面價值計4,340,867元。
- (4)交通及運輸設備：汽(機)車24輛，及電子自動交換機等共77件，帳面價值計8,104,665元。
- (5)雜項設備：影印機、冷氣機等共395件，帳面價值計3,037,712元。
- (6)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共2件，帳面價值計17,265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專戶存款	705,674,271	659,637,088	46,037,183	6.98%	
應收帳款	58,340	154,695	-96,355	-62.29%	1. 上年度帳列數 154,695 元，係尚未收取之民事訴訟費 149,695 元及少年教養費 5,000 元，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業辦理減免註銷。 2. 本年度帳列數 58,340 元，均屬新增款項，計有應收未收之罰金罰鍰 20,000 元、訴訟費用 28,340 元及少年教養費 10,000 元。
存出保證金	3,100	3,100	0	0.00%	
負債					
暫收款	150,000	0	150,000		本年度帳列數 150,000 元，係當事人繳納認罪協商款，因尚未結案，列為暫收款。
預收款	0	468,662	-468,662	-100.00%	上年度帳列數 468,662 元，係行政院修正減列 104 年度收入實現數，減列時將其歸入預收款科目。
存入保證金	32,666,600	33,228,091	-561,491	-1.69%	
應付代收款	208,924	177,877	31,047	17.45%	
應付保管款	672,648,747	626,231,120	46,417,627	7.4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二)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690,190,884	791,534,075			
土地	432,381,978	355,746,167	76,635,811	21.54%	公告地價調整，增值如列數。
房屋建築及設備	242,308,397	374,415,371	-132,106,974	-35.28%	配合新制，補提 104 年度以前累計折舊，及提列本(105)年度折舊，減值如列數。
機械及設備	4,340,867	19,016,566	-14,675,699	-77.17%	1. 配合新制，補提 104 年度以前累計折舊，及提列本(105)年度折舊，減值計 16,854,302 元。 2. 本(105)年度新增伺服器等設備 2,191,801 元，另將光碟系統 13,198 元調整至「電腦軟體」項下。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04,665	26,705,628	-18,600,963	-69.65%	1. 配合新制，補提 104 年度以前累計折舊，及提列本(105)年度折舊，減值計 18,133,039 元。 2. 本(105)年度新增警備車等設備 2,679,076 元，及報廢會場錄音等設備 3,147,000 元。
雜項設備	3,037,712	15,637,145	-12,599,433	-80.57%	1. 配合新制，補提 104 年度以前累計折舊，及提列本(105)年度折舊，減值計 13,873,818 元。 2. 本(105)年度新增冷氣機等設備 1,274,385 元。
無形資產	17,265	13,198	4,067	30.82%	1. 配合新制，補提 104 年度以前累計攤銷，及提列本(105)年度攤銷，減值計 6,972 元。 2. 本年度新增電腦軟體 1 件，金額 11,039 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依據司法院105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編審年度工作計畫注意事項及上級各項重要指示、會議決議，本院105年度工作計畫，實際辦理重點如下：

- 1、妥適辦理民、刑、少年、家事及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重心。
- 2、民事方面，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落實民事訴訟程序中爭點整理協商機能及爭點簡化機制，使司法資源合理分配，提高民事審判績效，保障人民權益；增進調解委員調處能力，提昇調解成立率。
- 3、刑事審判方面，落實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積極推動審理集中化及嚴謹證據法則，強化第一審為堅實事實審之功能。
- 4、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做到隨到隨辦，縮短結案時間之要求，以確保人民權益。並加強審核公益法人之登記，確立社會公信。
- 5、少年與家事事件及家事調解事件方面，成立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工作室，善用婦幼保護機構，加強勸諭調解成立，促成家庭祥和，由法官擔任家事事件之調解及裁判，或依職權選任調解人協同調解，以提高調解績效。配合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介、安置輔導及親職教育等處分。
- 6、召開庭務會議，藉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提高裁判品質，並切實遵照院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7、廣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記錄電腦化，並加強書記官開庭組織能力與電腦打字輸入速度之訓練。
- 8、配合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 9、繼續辦理司法統計調查，深入瞭解民眾對司法服務及業務之需求，以推動司法革新，實現司法為民理念。
- 10、廣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便民措施，繼續實施午間便民服務；辦理各項便民服務講習，提昇服務品質；加強對民眾之宣導，使民眾能充分瞭解並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司法新形象。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3. 端正政風及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 4. 厲行行政革新指示、開展知識領域。 5. 推行四大公開。	確立賞罰分明，加強主管權責，對所屬員工品德、操行、工作勤惰，本公正、公平精神，以具體事實嚴加督導考核。 本院法官審理案件，絕對維護遵守審判獨立，不受任何干涉，依法獨立審判，維護社會秩序，表彰社會正義，樹立司法尊嚴。 加強辦理司法風紀訪查，全年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5件，上級交查案件2件，訪查12人次，均依規定簽報，提供機關政風興革之參考。 (1)加強監督推行行政革新，105年度同仁均能節約務實，婚喪喜慶均適度歡慶，未有濫發請帖、訃告之情事，亦未查有違紀事件。 (2)本終身學習之精神，不定期邀請各學科類別之專家學者到院演講，同仁反應均踴躍熱烈。 (1)人事公開：升遷任用，依法辦理。 (2)經費公開：經費支用按月公告。 (3)意見公開：各種會議鼓勵同仁踴躍發言溝通意見。 (4)獎懲公開：依據院頒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有關規定辦理，並經考績委員會審議，簽報院長核定。	1. 嚴格執行考核獎懲，以維護優良司法風氣，105年度績效優良計，記功0人，嘉獎2次7人次、1次24人次、記過0人、申誡2次0人、1次0人。 2. 本年度未發生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 3. 訴訟輔導科採櫃檯化設置，以親切態度解答民眾詢問之法律問題，全年計服務11,858件人次。 4. 訴訟輔導情形如下： (1)撰狀：0件 (2)繕狀：3,365件 (3)解答詢問： 電話答詢：3,123件 到院面詢：8,735件 書面答詢：25件 網路答詢：25件 (4)司法志工服務：5,907小時。 5. 推行四大公開辦理情形： (1)人員升遷、任用皆依法辦理。 (2)切實執行控制預算及經費公開，按月除將執行進度提報工作會報，並將應行公告之會計月報，於規定期限公告於本院及相關網站。 (3)鼓勵同仁表達意見，對於同仁有建設性之意見皆予以研究採納。 (4)獎懲案皆依規定辦理，105年度績效優良計，記功0人，嘉獎2次7人次、1次24人次、記過0人、申誡2次0人、1次0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6. 研究發展項目、落實管制考核及確實實施業務檢查。 7. 改進檔案管理。 8. 司法業務資訊化、積極推動法院法庭科技化。 9. 辦理司法統計調查。	依照司法院105年度列管作業項目及作業計畫實施追蹤管考，並於每次工作會報中提出檢討改進。 賡續改進檔案管理，清理逾期檔卷，注意檔案安全。積極推動檔案管理電腦化，期使卷宗保存更科學化，以達精密確實之境地，使之更具安全性，期縮短調卷時間。 賡續改善資訊系統硬體設備使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記錄電腦化，加強書記官開庭組織能力並舉辦電腦打字輸入速度測驗，獎勵成績優良者。 配合司法改革，司法為民服務的理念辦理『民眾對法院行政服務品質意見調查』、『法庭活動意見調查』及『刑事事件及少年事件審判過程意見調查』，作為司法改革新措施工作之參考。	6. 皆依計畫定期追蹤管考；本年度完成「土地登記與物權變動-從借名登記、註記登記及塗銷登記論公平與效率的均衡」研究報告。 7. 全年度計歸檔 40,382 件、調卷 6,392 件、公文調卷 162 件、銷燬檔卷 22,151 件，工作均順利完成。 8. 全年度司法業務資訊化推展情形如下： (1) 本年度經國家考試及格初派任新進書記官自105年1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每日17:30至18:30集中於電腦教室進行打字訓練輔導，所有新進書記官打字成績均符合實務訓練及格標準，訓練成效良好。 (2) 6 月份協助辦理本年度本院第 1 次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選任、審理及宣判程序，並支援法庭科技化相關軟硬體設備。 (3) 6月底建置完成本院各民事法庭及家事第一法庭之科技法庭工程，並針對書記官、法助及擔任通譯之同仁，辦理三梯次教育訓練完畢。 (4) 6 月份辦理資訊系統災害應變模擬演練，演練電子卷證系統主機故障之警示通報、應變、回復及追蹤鑑識，以提升資訊人員災害應變之處理能力。 (5) 7 月份辦理「行動裝治安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全與防護」教育訓練，加強同仁資訊安全防護觀念。 (6)4月及9月辦理兩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院受測共83人次，兩次演練僅有1人開啟社交工程郵件，開啟率1%、點閱率1%，均符合司法院所訂目標標準範圍。 9.各項司法統計調查皆如期完成。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事辦案績效。	妥適認定事實，提升裁判品質，並指定列管民事上訴維持率及提高民事強制執行案件績效，保障民眾權益。	(1)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普通案件 82.43%，簡易案件 83.65%，小額事件 100%，均較列管標準超前。 (2)民事案件平均結案速度：普通案件 129.52 日，簡易案件 104.73 日，小額事件 59.93 日。除普通案件外，其他兩項結案速度均較預定進度落後。 (3)強制執行案件(含執消債)績效：舊受 1,424 件，新收 24,288 件，終結 24,258 件，未結 1,454 件。平均結案速度：24.72 日。 (4)全年度共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新收14,224件，占預計數14,500件98.1%。民事強制執行業務新收24,288件，占預計數28,000件86.7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2. 提高刑事辦案績效，落實交互詰問制度。	改進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維持率並提高刑事案件結案速度落實交互詰問。	(1)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普通案件79.86%，簡易案件73.37%，重大刑案87.27%，均較列管標準超前。 (2)刑事案件平均結案速度：普通案件114.69日，簡易案件22.49日，重大刑案179.33日，均較預定進度超前。 (3)全年度共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新收8,250件，占預計數8,000件，計103.13%。	
	3. 妥適審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對於警方移送程序，均要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辦理。	全年度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舊受1件，新收31件，終結32件，未結0件。	
	4.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遵照『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權益。	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舊受6件，新收196件，終結199件，未結3件。	
	5. 適法辦理公益法人登記。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切實審核登記案件以期法人之健全發展。	全年度辦理法人登記：舊受0件，新收134件，終結134件，未結0件。	
	6.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	依『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妥適辦理行政訴訟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	全年度行政訴訟業務：新收100件，占預計數120件，計83.33%，舊受28件，終結93件，未結35件。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 家事事務及家事調解事件。	加強勸諭調解成立，促成家庭祥和，由法官擔任家事事務之調解及裁判，或依職權選任調解人協同調解，以提高調解績效。	(1)家事事務：舊受240件，新收2,171件，終結2,144件，未結267件。 (2)家事調解：舊受73件，新收472件，終結474件，未結71件。 (3)全年度共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新收2,643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少年及家事 事件處理	2. 審理少年事件。 3. 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	加強審前個案調查，俾益於法官對少年之瞭解，有助案件之審結。 提高觀護績效及審前調查之正確性、專業性，加強個人及團體輔導，配合社會福利機構舉辦各樣活動寓教於樂，使少年當事人改過自新。	占預計數3,000件，計88.10%。 (1)少年事件：舊受106件，新收1,234件，終結1,247件，未結93件。 (2)觀護及輔導業務：舊受711件，新收770件，終結850件，未結631件。 (3)全年度共計辦理：①少年事件審理業務新收1,234件，占預計數1,550件79.61%。②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770人，占預計數1,200人64.17%。	
公證及提存 事件處理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及簡化提存手續。	遵照公證法及提存法等規定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加強公證業務推廣，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改進提存業務，聲請提存隨到隨辦。	(1)公證處全年度受理：公證41件、認證0件。 (2)提存所全年度受理：提存262件，取回123件，領取69件，解繳國庫31件，未結0件。 (3)全年度共計辦理：①公證人103年3月調職，出缺未補致案件量大幅減少，全年度公認證業務41件，占預計數200件20.5%。②提存業務485件，占預計數550件88.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警備車1輛，以配合公務進行。	汰換21人座警備車1輛。	已照計畫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及新增內部設備，增進工作效率。	1.汰換影印機、飲水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2.新增拍賣室投標櫃等設備。	已照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編列第一預備金，以因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主 要 表

臺灣花蓮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8,000	0	828,000
	46			0405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28,000	0	828,000
		01		040561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0	10,000
			01	0405610101-0 罰金罰鍰	10,000	0	10,000
		02		040561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18,000	0	818,000
			01	0405610201-5 沒入金	818,000	0	818,000
		03		0405610300-7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6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5,858,000	0	45,858,000
	48			0505610000-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5,858,000	0	45,858,000
		01		0505610200-8 司法規費收入	45,183,000	0	45,183,000
			01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43,241,000	0	43,241,000
			02	0505610202-3 非訟事件費	1,815,000	0	1,815,000
			03	0505610203-6 公證費	86,000	0	86,000
			04	0505610204-9 行政訴訟費	41,000	0	41,000
		02		050561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675,000	0	675,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54,397	20,000	0	874,397	46,397	105.60
854,397	20,000	0	874,397	46,397	105.60
30,000	20,000	0	50,000	40,000	500.00
30,000	20,000	0	50,000	40,000	500.00
799,001	0	0	799,001	-18,999	97.68
799,001	0	0	799,001	-18,999	97.68
25,396	0	0	25,396	25,396	
25,396	0	0	25,396	25,396	
47,357,249	28,340	0	47,385,589	1,527,589	103.33
47,357,249	28,340	0	47,385,589	1,527,589	103.33
46,763,179	28,340	0	46,791,519	1,608,519	103.56
44,709,328	28,340	0	44,737,668	1,496,668	103.46
1,966,784	0	0	1,966,784	151,784	108.36
63,000	0	0	63,000	-23,000	73.26
24,067	0	0	24,067	-16,933	58.70
594,070	0	0	594,070	-80,930	88.01

臺灣花蓮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505610305-6 資料使用費	675,000	0 675,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4,000	0 34,000
	52			0705610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4,000	0 34,000
		01		0705610100-4 財產孳息	14,000	0 14,000
			01	0705610106-0 租金收入	14,000	0 14,000
		02		07056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	0 2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945,000	0 4,945,000
	54			1105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945,000	0 4,945,000
		01		1105610900-4 雜項收入	4,945,000	0 4,945,000
			01	11056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4,945,000	0 4,945,000
		02		11056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51,665,000	0 51,66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51,665,000	0 51,665,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94,070	0	0	594,070	-80,930	88.01
26,936	0	0	26,936	-7,064	79.22
26,936	0	0	26,936	-7,064	79.22
14,066	0	0	14,066	66	100.47
14,066	0	0	14,066	66	100.47
12,870	0	0	12,870	-7,130	64.35
3,412,317	10,000	0	3,422,317	-1,522,683	69.21
3,412,317	10,000	0	3,422,317	-1,522,683	69.21
3,412,317	10,000	0	3,422,317	-1,522,683	69.21
3,411,742	10,000	0	3,421,742	-1,523,258	69.20
575	0	0	575	575	
51,650,899	58,340	0	51,709,239	44,239	100.09
0	0	0	0	0	
51,650,899	58,340	0	51,709,239	44,239	100.09

臺灣花蓮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93,493,000	0	0	0
						0	0	0
		01		3505610100-2 一般行政	262,873,000	0	0	0
						0	0	0
		02		3505611000-3 審判業務	18,062,000	0	0	0
						0	0	0
		03		3505611200-2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8,511,000	0	0	0
						0	0	0
		04		3505611400-1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5,000	0	0	0
						0	0	0
		05		35056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30,000	0	0	0
						0	0	0
		06		3505619800-3 第一預備金	162,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194,975	0	31,500	0
						0	0	31,5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194,975	0	31,500	0
						0	0	31,5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783,228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783,228	0	0	0
						0	0	0
				合計	307,471,203	0	31,500	0
						0	0	31,5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93,493,000	283,536,210	0	-9,956,790	96.61
	0	283,536,210		
262,873,000	253,241,299	0	-9,631,701	96.34
	0	253,241,299		
18,062,000	18,057,498	0	-4,502	99.98
	0	18,057,498		
8,511,000	8,474,913	0	-36,087	99.58
	0	8,474,913		
155,000	155,000	0	0	100.00
	0	155,000		
3,730,000	3,607,500	0	-122,500	96.72
	0	3,607,500		
162,000	0	0	-162,000	0.00
	0	0		
12,226,475	12,226,475	0	0	100.00
	0	12,226,475		
12,226,475	12,226,475	0	0	100.00
	0	12,226,475		
1,783,228	1,783,228	0	0	100.00
	0	1,783,228		
1,783,228	1,783,228	0	0	100.00
	0	1,783,228		
307,502,703	297,545,913	0	-9,956,790	96.76
	0	297,545,913		

臺灣花蓮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93,493,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89,483,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010,000	0	0	0
						0	0	0
	31			000561000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93,493,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89,483,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010,000	0	0	0
						0	0	0
		01		3505610100-2 一般行政	262,873,0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244,006,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8,675,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92,000	0	0	0
						0	0	0
		02		3505611000-3 審判業務	17,782,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7,782,000	0	0	0
						0	0	0
		02		3505611000-3* 審判業務	280,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80,000	0	0	0
						0	0	0
		03		3505611200-2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8,511,00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93,493,000	283,536,210	0	-9,956,790	96.61
	0	283,536,210		
289,483,000	279,648,710	0	-9,834,290	96.60
	0	279,648,710		
4,010,000	3,887,500	0	-122,500	96.95
	0	3,887,500		
293,493,000	283,536,210	0	-9,956,790	96.61
	0	283,536,210		
289,483,000	279,648,710	0	-9,834,290	96.60
	0	279,648,710		
4,010,000	3,887,500	0	-122,500	96.95
	0	3,887,500		
262,873,000	253,241,299	0	-9,631,701	96.34
	0	253,241,299		
244,006,000	234,601,065	0	-9,404,935	96.15
	0	234,601,065		
18,675,000	18,458,234	0	-216,766	98.84
	0	18,458,234		
192,000	182,000	0	-10,000	94.79
	0	182,000		
17,782,000	17,777,498	0	-4,502	99.97
	0	17,777,498		
17,782,000	17,777,498	0	-4,502	99.97
	0	17,777,498		
280,000	280,000	0	0	100.00
	0	280,000		
280,000	280,000	0	0	100.00
	0	280,000		
8,511,000	8,474,913	0	-36,087	99.58
	0	8,474,913		

臺灣花蓮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04	02 業務費	8,511,000	0	0	0
						0	0	0
				3505611400-1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5,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55,000	0	0	0
						0	0	0
			05	35056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30,000	0	0	0
						0	0	0
			01	35056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0,000	0	0	0
						0	0	0
			02	03 設備及投資	2,720,000	0	0	0
						0	0	0
			02	3505619019-5* 其他設備	1,010,000	0	0	0
						0	0	0
			02	03 設備及投資	1,010,000	0	0	0
						0	0	0
			06	3505619800-3 第一預備金	162,000	0	0	0
						0	0	0
			06	09 預備金	162,000	0	0	0
						0	0	0
			06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83,228	0	0	0
						0	0	0
			06	01 人事費	1,783,228	0	0	0
						0	0	0
			06	經常門小計	1,783,228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194,975	0	31,500	0
						0	0	31,500
				01 人事費	12,194,975	0	31,500	0
						0	0	31,5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511,000	8,474,913	0	-36,087	99.58
	0	8,474,913		
155,000	155,000	0	0	100.00
	0	155,000		
155,000	155,000	0	0	100.00
	0	155,000		
3,730,000	3,607,500	0	-122,500	96.72
	0	3,607,500		
2,720,000	2,602,076	0	-117,924	95.66
	0	2,602,076		
2,720,000	2,602,076	0	-117,924	95.66
	0	2,602,076		
1,010,000	1,005,424	0	-4,576	99.55
	0	1,005,424		
1,010,000	1,005,424	0	-4,576	99.55
	0	1,005,424		
162,000	0	0	-162,000	0.00
	0	0		
162,000	0	0	-162,000	0.00
	0	0		
1,783,228	1,783,228	0	0	100.00
	0	1,783,228		
1,783,228	1,783,228	0	0	100.00
	0	1,783,228		
1,783,228	1,783,228	0	0	100.00
	0	1,783,228		
12,226,475	12,226,475	0	0	100.00
	0	12,226,475		
12,226,475	12,226,475	0	0	100.00
	0	12,226,475		

臺灣花蓮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經常門小計	12,194,975	0	31,500	0
						0	0	31,500
				統籌科目小計	13,978,203	0	31,500	0
						0	0	31,500
				合計	307,471,203	0	31,500	0
						0	0	31,5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226,475	12,226,475	0	0	100.00
	0	12,226,475		
14,009,703	14,009,703	0	0	100.00
	0	14,009,703		
307,502,703	297,545,913	0	-9,956,790	96.76
	0	297,545,913		

臺灣花蓮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49,695	149,695	
		53			0505610000-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49,695	149,695	
			01		0505610200-8 司法規費收入	149,695	149,695	
				01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149,695	149,69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000	5,000	
		53			1105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000	5,000	
			01		1105610900-4 雜項收入	5,000	5,000	
				02	11056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5,000	5,000	
					小計	154,695	154,695	
					經常門小計	154,695	154,695	
					資本門小計	0	0	
					合計	154,695	154,695	
						0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705,735,711	2 負債		705,674,271
11 流動資產		705,735,711	21 流動負債		705,674,271
110103 專戶存款	705,674,271		210701 暫收款	150,000	
110303 應收帳款	58,34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32,666,6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3,1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208,924	
			211401 應付保管款	672,648,747	
			3 淨資產		61,440
			31 資產負債淨額		61,44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1,440	
合 計		705,735,711	合 計		705,735,711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135,350,000、債權憑證 25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690,173,619	資本資產總額	690,190,884
土地	432,381,978	資本資產總額	690,190,884
房屋建築及設備	242,308,397		
機械及設備	4,340,8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04,665		
雜項設備	3,037,712		
無形資產	17,265		
無形資產	17,265		
合 計	690,190,884	合 計	690,190,884
備註:			

附 屬 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659,637,088
1.專戶存款	659,637,088
二、本期收入	395,233,995
1.本年度歲入	51,709,239
(1.)實現數	51,650,899
(2.)應收數	58,340
2.歲入應收數	96,355
(1.)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54,695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58,340
3.暫收款淨增(減)數	150,000
4.預收款淨增(減)數	-468,662
5.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561,491
6.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31,047
7.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46,417,627
8.公庫撥入數	299,193,894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97,545,913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179,319
(3.)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468,662
9.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334,014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179,319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54,695
收 項 總 計	1,054,871,08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49,196,812
1.本年度歲出	297,545,913
(1.)實現數	297,545,913
2.繳付公庫數	51,650,899
(1.)本年度歲入繳庫	51,650,899
二、本期結存	705,674,271
1.專戶存款	705,674,271
付 項 總 計	1,054,871,08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5,674,271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82,872,298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1,018,524		
			04 302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70063)	557,834		
			05 303專戶-臺灣銀行提存款專戶(50956)	586,555,368		
			07 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875)	1,406,536		
			08 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883)	1,406,711		
			09 304專戶-臺銀刑事保證金專戶(50964)	31,857,000		
			總 計		705,674,27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58,340	
			本年度部分		58,34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8,340	
			040561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000		
			0405610101-0 罰金罰鍰	20,000		
			0505610200-8 司法規費收入	28,340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28,340		
			1105610900-4 雜項收入	10,000		
			11056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		
			總 計		58,34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00	
			以前年度部分			3,100	
			062 六十二年度			700	
			02 郵政廣告回郵押金		700		
062	06	30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100			
062	06	30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600			
			083 八十三年度			1,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83	06	30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400			
			10 其他押金		1,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83	06	30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1,000			
			084 八十四年度		1,000	
			10 其他押金	1,000		
084	06	30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1,000			
			總 計		3,1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暫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0,000	
			本年度部分		15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50,000	
105	07	27	100549 收入傳票 收到暫收款案號/股別: 101年訴字64號已股、 當事人陳俊仁繳納認罪協商款項(待結案時依承 辦股通知移轉檢察署解繳國庫)	150,000		
			總 計		15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666,600	
			本年度部分		3,895,5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895,500	
			01 刑事保證金	3,283,000		
			03 履約保證金	506,400		
105	01	12	100028 收入傳票 收宏寬企業行「105年度清潔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12.31到期 29262740 宏寬企業行	86,900		
105	01	12	100029 收入傳票 收宏寬企業行「105年度電子卷證委外掃描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12.31到期 29262740 宏寬企業行	79,000		
105	01	12	100030 收入傳票 收鴻達資源開發事業有限公司「105年度債務清理、非訟事件等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12.31到期 54729793 鴻達資源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37,000		
105	04	13	100257 收入傳票 收億達影音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105年度人民參與審判案件模擬法庭宣導紀錄影片」履約保證金--106.1.31到期 13094986 億達影音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5	07	25	300355 轉帳傳票 收精英服務有限公司「105年度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12.31到期 80051640 精英服務有限公司	34,5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21	100916 收入傳票 收宏寬企業行「106年度清潔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12.31到期 29262740 宏寬企業行	94,000			
105	12	29	100939 收入傳票 收宏寬企業行「106年度電子卷證委外掃描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12.31到期 29262740 宏寬企業行	79,000			
105	12	29	100940 收入傳票 收燦丞機電有限公司「106年度本院及花蓮、玉里簡易庭5部電梯全責保養」履約保證金--106.12.31到期 80236464 燦丞機電有限公司	4,500			
105	12	29	100941 收入傳票 收鴻達資源開發事業有限公司「106年度債務清理、非訟事件等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12.31到期 54729793 鴻達資源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37,000			
105	12	29	100942 收入傳票 收精英服務有限公司「106年度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12.31到期 80051640 精英服務有限公司	34,500			
			05 保固保證金		106,100		
105	01	12	100031 收入傳票 收永達企業社「貴賓室改善作業」保固金(保固期104.12.29-106.11.28) 15785269 永達企業社	11,700			
105	03	25	100223 收入傳票 收華海土木包工業「宿舍屋頂防漏及防颱窗修繕工程」保固金(保固期間105.2.23-107.2.22) 34887359 華海土木包工業	20,700			
105	04	19	100314 收入傳票 收全方位營造有限公司-行政大樓側棟及後棟屋頂防漏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5.3.31-108.3.30) 12918126 全方位營造有限公司	46,100			
105	07	06	100494 收入傳票 收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民事科技法庭建置」保固保證金--107.6.26到期 9401000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14,4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5	08	02	300373 轉帳傳票 收擎亞資訊工程有限公司「法院高架地板裝設及線路整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8.7.25到期 53601087 擎亞資訊工程有限公司	9,000		
105	08	04	300377 轉帳傳票 收擎亞資訊工程有限公司「投標室投標櫃設備改善」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6.6.26到期 53601087 擎亞資訊工程有限公司	4,200		
			以前年度部分		28,771,100	
			71 七十一年度		5,000	
			01 刑事保證金	5,000		因公告期限尚未屆期，致未能清理。
			72 七十二年度		2,000	
			01 刑事保證金	2,000		因公告期限尚未屆期，致未能清理。
			73 七十三年度		20,000	
			01 刑事保證金	20,000		因公告期限尚未屆期，致未能清理。
			74 七十四年度		3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刑事保證金	30,000		因公告期限尚未屆期，致未能清理。
			75 七十五年度		1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0,000		因公告期限尚未屆期，致未能清理。
			76 七十六年度		25,000	
			01 刑事保證金	25,000		因公告期限尚未屆期，致未能清理。
			77 七十七年度		33,000	
			01 刑事保證金	33,000		因公告期限尚未屆期，致未能清理。
			78 七十八年度		80,000	
			01 刑事保證金	80,000		因公告期限尚未屆期，致未能清理。
			80 八十年度		5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 刑事保證金	50,000		因公告期限尚未屆期，致未能清理。
			81 八十一年度		211,000	
			01 刑事保證金	211,000		因公告期限尚未屆期，致未能清理。
			82 八十二年度		148,000	
			01 刑事保證金	148,000		因公告期限尚未屆期，致未能清理。
			83 八十三年度		90,000	
			01 刑事保證金	90,000		因公告期限尚未屆期，致未能清理。
			84 八十四年度		23,000	
			01 刑事保證金	23,000		因公告期限尚未屆期，致未能清理。
			85 八十五年度		135,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 刑事保證金	135,000		因公告期限尚未屆期，致未能清理。
			86 八十六年度		124,000	
			01 刑事保證金	124,000		因公告期限尚未屆期，致未能清理。
			87 八十七年度		111,000	
			01 刑事保證金	111,000		因公告期限尚未屆期，致未能清理。
			88 八十八年度		80,000	
			01 刑事保證金	80,000		因公告期限尚未屆期，致未能清理。
			89 八十九年度		87,000	
			01 刑事保證金	87,000		因公告期限尚未屆期，致未能清理。
			90 九十年年度		165,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 刑事保證金	165,000		因公告期限尚未屆期，致未能清理。
			91 九十一年度		19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90,000		因公告期限尚未屆期，致未能清理。
			92 九十二年度		660,000	
			01 刑事保證金	660,000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93 九十三年度		3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300,000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94 九十四年度		1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0,000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95 九十五年度		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 刑事保證金	10,000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96 九十六年度		7,010,000	
			01 刑事保證金	7,010,000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97 九十七年度		4,405,000	
			01 刑事保證金	4,405,000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99 九十九年度		15,000	
			01 刑事保證金	15,000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100 一百年度		1,18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180,000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105,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 刑事保證金	2,105,000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70,000	
			01 刑事保證金	670,000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481,000	
			01 刑事保證金	3,481,000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104 一百零四年度		7,306,100	
			01 刑事保證金	7,109,000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03 履約保證金	4,500		
104	11	06	100356 收入傳票 收燦丞機電有限公司「105年度本院及 花蓮、玉里簡易庭5部電梯全責保養」履約保 證金--105.12..31到期 80236464 燦丞機電有限公司	4,5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05 保固保證金	192,6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1	07	300002 轉帳傳票 收繳惠勝土木包工業「法庭大樓室內樓梯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6.12.30到期 10079357 惠勝土木包工業	12,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至。
104	03	11	300012 轉帳傳票 收繳惠勝土木包工業「法庭大樓中庭平台鋪設」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6.2.25到期 10079357 惠勝土木包工業	13,500			保固期限尚未屆至。
104	05	11	300021 轉帳傳票 收肇亞資訊工程有限公司「觀審法庭及評議室等建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6.3.22到期 53601087 肇亞資訊工程有限公司	86,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至。
104	08	06	100246 收入傳票 收承洋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大樓羈押室化糞池污水處理整修工程」保固金(保固期104.8.3-106.8.2) 54836127 承洋工程有限公司	16,500			保固期限尚未屆至。
104	08	25	300031 轉帳傳票 收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建置科技法庭」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6.7.19到期 9401000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25,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至。
104	12	31	100420 收入傳票 收易典營造有限公司「行政大樓側棟廁所整修工程」保固金(保固期104.12.1-106.11.30) 70610504 易典營造有限公司	39,600			保固期限尚未屆至。
			總 計			32,666,6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8,924	
			本年度部分		161,353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61,353	
			01 代扣款項	8,823		
			0101 代扣公保費	1,373		
105	12	01	100875 收入傳票 收105年12月員工薪津代扣自付公保費、勞保費、健保費、退撫金、離職儲金等	1,373		
			0102 代扣勞保費	129		
105	12	01	100875 收入傳票 收105年12月員工薪津代扣自付公保費、勞保費、健保費、退撫金、離職儲金等	129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54		
105	12	01	100875 收入傳票 收105年12月員工薪津代扣自付公保費、勞保費、健保費、退撫金、離職儲金等	5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3,536		
105	12	01	100875 收入傳票 收105年12月員工薪津代扣自付公保費、勞保費、健保費、退撫金、離職儲金等	3,536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731		
105	12	01	100875 收入傳票 收105年12月員工薪津代扣自付公保費、勞保費、健保費、退撫金、離職儲金等	3,731			
			03 其他代收款項		8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800		
105	02	15	100100 收入傳票 經保21號-執旅27-28號-收預納民事強制執行員警旅費2件	400			
105	03	10	100173 收入傳票 經保37號-執旅38-40號-收預納民事強制執行員警旅費3件	200			
105	12	29	100944 收入傳票 經保225號--收執旅195號預納民事強制執行員警旅費	2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42,73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1 預納款項		142,730		
105	03	08	100170 收入傳票 105消債預4號-105司執消債更5號消債條例預 納款-張世和(經保35)	3,000			
105	04	14	100260 收入傳票 105消債預7號-105司執消債更8號消債條例預 納款-秦紹宗(經保56)	6,000			
105	04	22	100280 收入傳票 105消債預10號-103司執消債更1號消債條例 預納款-許素齡(經保63)	10,151			
105	04	26	100286 收入傳票 105消債預11號消債條例預納款(104司執消債 更7號林小薇)	1,207			
105	05	13	100344 收入傳票 105消債預13號消債條例預納款(105司執消債 清2號楊淑娥)	3,000			
105	05	27	100386 收入傳票 105消債預14號消債條例預納款(105司執消債 清4號李孝承)	5,000			
105	05	30	100387 收入傳票 105消債預15-16號消債條例預納款(105司執 消債清3號胡成華\$3,500、105司執消債更10 號陳文章\$6,000)	3,500			
105	07	05	100485 收入傳票 105消債預19、20號消債條例預納款(105司執 消債清1號翁棋棋\$3,000、105司執消債更14 號劉春煥\$3,500)	3,000			
105	08	08	100576 收入傳票 經保142號--105消債預26號消債條例預納款(105司執消債清5號秦紹宗)	7,2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8	12	100586 收入傳票 經保146號--105消債預28號消債條例預納款(105司執消債更24號鄭宇晴)	3,000			
105	08	25	100627 收入傳票 經保155號--105消債預34號消債條例預納款(105司執消債更19號林大翔)	8,500			
105	09	06	100658 收入傳票 經保164號--105消債預35號消債條例預納款(105司執消債更30號黃咨鈞)	4,000			
105	09	07	100662 收入傳票 經保165號--105消債預36-39號消債條例預納款(105司執消債更26-29號紀美好\$2,500、吳岱鈞\$4,000、洪瑋婷\$4,000、林聖富\$6,000)	10,500			
105	09	09	100678 收入傳票 經保167號--105消債預40號消債條例預納款(105司執消債更31號林宗志)	3,000			
105	10	20	100768 收入傳票 經保187號--105消債預47號消債條例預納款(105司執消債更26號陳玟潔)	4,500			
105	10	24	100774 收入傳票 經保190號--105消債預48號消債條例預納款(105司執消債更37號彭鈺彤)	2,500			
105	10	28	100787 收入傳票 經保191號--105消債預49號消債條例預納款(105司執消債更38號蔡旻誼)	2,000			
105	11	09	100810 收入傳票 經保197號--105消債預51號消債條例預納款(105司執消債更39號梁雅惠)	4,000			
105	11	14	100821 收入傳票 經保199號--105消債預52號消債條例預納款(105司執消債更40號劉美菁)	3,5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1	15	100829 收入傳票 經保201-202號--105消債預53-54號消債條例 預納款(105司執消債更42號蘇金源\$7,000、1 05司執消債更44號陳明女\$3,000)	10,000			
105	11	17	100835 收入傳票 經保204號--105消債預55號消債條例預納款(105司執消債更43號高順隆)	3,000			
105	11	22	100846 收入傳票 經保205號--105消債預56號消債條例預納款(105司執消債清4號李孝承)	2,000			
105	11	24	100860 收入傳票 經保208號--105消債預59號消債條例預納款(105司執消債更46號朱紘慈)	3,000			
105	11	28	100861 收入傳票 經保209號--105消債預60號消債條例預納款(105司執消債更45號溫淇淇)	2,000			
105	11	30	100871 收入傳票 經保211號--105消債預61號消債條例預納款(105司執消債更47號鍾玉美)	8,000			
105	12	02	100878 收入傳票 經保212號--105消債預62號消債條例預納款(105司執消債更48號江振邦)	2,000			
105	12	09	100896 收入傳票 經保214號--105消債預63號消債條例預納款(105司執消債更49號呂春香)	3,000			
105	12	16	100908 收入傳票 經保215號--105消債預64號消債條例預納款(105司執消債更50號林宇岑)	6,000			
105	12	21	100920 收入傳票 經保220號--105消債預65號消債條例預納款(105司執消債6號林大翔)	8,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26	100930 收入傳票 經保222號--105消債預66-68號消債條例預納 款(105司執消債更52莊曉雲\$3,000、更21賴 雙龍\$514、更53鄭幸蕙\$1,500)	5,014			
105	12	26	100932 收入傳票 經保223號--105消債預69號消債條例預納款(105司執消債更32林致賢)	158			
105	12	29	100943 收入傳票 經保224號--105消債預70號消債條例預納款(105司執消債更54陳真)	3,00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9,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9,000		
105	02	25	100150 收入傳票 收預納程序監理人酬金-104家他3號-彭杜淑 青(經保29、105家預1號)	9,000			
			以前年度部分			47,571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5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8,500		
			0401 預納款項		8,5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6	03	100086 收入傳票 收預納郵務送達費--102司執消債更12--藍○ 鎔(102消債預8--102經保25)	3,300			案件尚未 結案。
102	06	24	100097 收入傳票 收預納郵務送達費--102司執消債更勤13--許 ○齡(102消債預11--102經保29)	3,000			案件尚未 結案。
102	09	24	100146 收入傳票 收預納郵務送達費--102司執消債清1號--藍 ○鎔(102消債預19--102經保42)	2,200			案件尚未 結案。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0,571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0,571		
			0401 預納款項		10,571		
103	02	20	100028 收入傳票 收預納郵務送達費-103司執消債更3號-羅○ 彥即羅○強(103消債預3；103經保7)	3,600			案件尚未 結案。
103	03	12	100044 收入傳票 收預納郵務送達費-102司執消債清1號-藍○ 鎔(103消債預7；103經保11)	1,000			案件尚未 結案。
103	05	06	100082 收入傳票 收預納郵務送達費-103司執消債更8號-林○ 瑛(103消債預14；103經保22)	1,000			案件尚未 結案。
103	05	16	100083 收入傳票 收預納郵務送達費-103司執消債清1號-彭○ 豪即彭○桂(103消債預15；103經保24)	1,600			案件尚未 結案。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6	30	100117 收入傳票 收預納郵務送達費-103司執消債更9號-方○ 龍(103消債預16;103經保32)	900			案件尚未 結案。
103	12	25	100247 收入傳票 103消債更10號池○玉(103消債預23;103經 保85)-收預納郵務送達費	2,471			案件尚未 結案。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20,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20,000		
103	12	04	100223 收入傳票 收預納程序監理人酬金-103年監宣110號- 高○生(103家預9、103經保68號)	20,000			案件尚未 結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8,5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8,500		
			0401 預納款項		8,500		
104	09	23	100301 收入傳票 104消債預22-104司執消債更24號- 吳鳳珠、張鴻森、胡武松	1,000			案件尚未 結案。
104	10	23	100335 收入傳票 104消債預25-104司執消債更27號- 翁模棋	7,500			案件尚未 結案。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説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208,92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2,648,747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357,221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357,393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49,315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49,318		
			本年度部分		217,056,067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17,056,067	
			01 民事強執行案款	83,019,994		
			02 提存款	134,016,603		
			03 贓證物款	19,47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452,779,433	
			81 八十一年度		226,590	
			02 提存款	226,590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82 八十二年度		100,000	
			02 提存款	100,000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83 八十三年度		390,274	
			02 提存款	390,274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84 八十四年度		280,000	
			02 提存款	280,000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85 八十五年度		1,004,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2 提存款	1,004,000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86 八十六年度		119,000	
			02 提存款	119,000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87 八十七年度		7,663,673	
			02 提存款	7,663,673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88 八十八年度		296,313	
			02 提存款	296,313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90 九十年年度		5,235,132	
			02 提存款	5,235,132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91 九十一年度		7,982,0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2 提存款	7,980,805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03 贓證物款	1,200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92 九十二年度		507,710	
			02 提存款	504,710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03 贓證物款	3,000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93 九十三年度		355,000	
			02 提存款	355,000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94 九十四年度		1,877,977	
			02 提存款	1,877,977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95 九十五年度		4,361,23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提存款	4,360,636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03 贓證物款	600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96 九十六年度		7,576,339	
			02 提存款	7,576,339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97 九十七年度		6,296,128	
			02 提存款	6,296,128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98 九十八年度		7,901,874	
			02 提存款	7,901,874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99 九十九年度		142,539,288	
			02 提存款	142,539,288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 一百年度		21,768,713	
			02 提存款	21,768,713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6,373,079	
			02 提存款	36,373,079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5,173,956	
			02 提存款	35,173,956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6,572,020	
			02 提存款	66,567,920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4,100		責成業務單位通知當事人來院具領未果。
			104 一百零四年度		98,179,12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 民事強執行案款	231,768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02 提存款	97,947,358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總 計		672,648,747	

臺灣花蓮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其他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55,746,167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74,415,371	0
機械及設備	19,016,566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705,628	0
雜項設備	15,637,145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791,520,877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3,19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13,198	0
合 計	791,534,075	0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82,792,112元=屬預算採購增加數3,887,50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數2,268,801元(司法院撥入伺服器路由器等2,239,308元、臺灣高等法院撥入個人電腦29,493元)+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增加數76,635,811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3,887,50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3,887,500元。		

地方法院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價值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635,811	0	0	432,381,978
0	0	0	0
0	0	-132,106,974	242,308,397
2,191,801	13,198	-16,854,302	4,340,867
2,679,076	3,147,000	-18,133,039	8,104,665
1,274,385	0	-13,873,818	3,037,712
0	0	0	0
0	0	0	0
82,781,073	3,160,198	-180,968,133	690,173,6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39	6,972	0	17,2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39	6,972	0	17,265
82,792,112	3,167,170	-180,968,133	690,190,884

臺灣花蓮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34,601,065	44,865,645	182,000	0	279,648,710
	31			000561000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34,601,065	44,865,645	182,000	0	279,648,710
		01		3505610100-2 一般行政	234,601,065	18,458,234	182,000	0	253,241,299
		02		3505611000-3 審判業務	0	17,777,498	0	0	17,777,498
		03		3505611200-2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0	8,474,913	0	0	8,474,913
		04		3505611400-1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155,000	0	0	155,000
		05		35056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5056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2		3505619019-5 其他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234,601,065	44,865,645	182,000	0	279,648,710
				合 計	234,601,065	44,865,645	182,000	0	279,648,71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887,500	0	3,887,500	283,536,210	
0	3,887,500	0	3,887,500	283,536,210	
0	0	0	0	253,241,299	
0	280,000	0	280,000	18,057,498	
0	0	0	0	8,474,913	
0	0	0	0	155,000	
0	3,607,500	0	3,607,500	3,607,500	
0	2,602,076	0	2,602,076	2,602,076	
0	1,005,424	0	1,005,424	1,005,424	
0	3,887,500	0	3,887,500	283,536,210	
0	3,887,500	0	3,887,500	283,536,210	

臺灣花蓮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01人事費	234,601,065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4,695,079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784,405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42,913	0	0
0111 獎金	32,086,130	0	0
0121 其他給與	3,175,595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311,028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062,489	0	0
0151 保險	13,543,426	0	0
02業務費	18,458,234	17,777,498	8,474,913
0201 教育訓練費	27,400	0	0
0202 水電費	3,987,376	0	0
0203 通訊費	269,454	6,602,004	2,396,487
0215 資訊服務費	1,495,647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1,485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51,068	0	0
0231 保險費	133,345	0	25,54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8,515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345	2,132,432	672,200
0271 物品	4,037,199	4,351,589	1,764,658
0279 一般事務費	3,463,524	2,036,065	44,200
0280 給養費	0	0	2,955,55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60,861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1,415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44,134	0	0
0291 國內旅費	171,866	2,655,408	616,274
0294 運費	53,000	0	0
0299 特別費	93,60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280,00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80,000	0
04獎補助費	182,000	0	0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234,601,065
0	0	0		134,695,079
0	0	0		12,784,405
0	0	0		7,942,913
0	0	0		32,086,130
0	0	0		3,175,595
0	0	0		13,311,028
0	0	0		17,062,489
0	0	0		13,543,426
155,000	0	0		44,865,645
0	0	0		27,400
0	0	0		3,987,376
77,211	0	0		9,345,156
0	0	0		1,495,647
0	0	0		91,485
0	0	0		151,068
0	0	0		158,889
0	0	0		128,515
0	0	0		2,952,977
76,309	0	0		10,229,755
0	0	0		5,543,789
0	0	0		2,955,550
0	0	0		1,560,861
0	0	0		701,415
0	0	0		1,944,134
1,480	0	0		3,445,028
0	0	0		53,000
0	0	0		93,600
0	2,602,076	1,005,424		3,887,500
0	2,602,076	0		2,602,076
0	0	1,005,424		1,285,424
0	0	0		182,000

臺灣花蓮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0475 獎勵及慰問	182,000	0	0
小計	253,241,299	18,057,498	8,474,913
合計	253,241,299	18,057,498	8,474,913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182,000
155,000	2,602,076	1,005,424		283,536,210
155,000	2,602,076	1,005,424		283,536,210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數	51,650,899	0		0
本年度收入	51,650,899	0		0
0405610101 罰金罰鍰	30,000	0		0
0405610201 沒入金	799,001	0		0
0405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396	0		0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44,709,328	0		0
0505610202 非訟事件費	1,966,784	0		0
0505610203 公證費	63,000	0		0
0505610204 行政訴訟費	24,067	0		0
0505610305 資料使用費	594,070	0		0
0705610106 租金收入	14,066	0		0
0705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870	0		0
11056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75	0		0
1105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411,742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地方法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8)	剔除經費 (9)	(10)=(1)-(2)+(3)+ (4)+(5)+(6)+(7)+ (8)+(9)
零用金 (4)	材料 (5)	存出保證金 (6)	其他應收款 (7)			
0	0	0	0	0	0	51,650,899
0	0	0	0	0	0	51,650,899
0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0	799,001
0	0	0	0	0	0	25,396
0	0	0	0	0	0	44,709,328
0	0	0	0	0	0	1,966,784
0	0	0	0	0	0	63,000
0	0	0	0	0	0	24,067
0	0	0	0	0	0	594,070
0	0	0	0	0	0	14,066
0	0	0	0	0	0	12,870
0	0	0	0	0	0	575
0	0	0	0	0	0	3,411,7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地方法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10)=(1)-(2)+(3)+ (4)+(5)+(6)+(7)+ (8)+(9)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8)	剔除經費 (9)	
零用金 (4)	材料 (5)	存出保證金 (6)	其他應收款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花蓮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費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數	297,545,913	0	0	0
本年度支出	297,545,913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83,536,210	0	0	0
3505610100 一般行政	253,241,299	0	0	0
3505611000 審判業務	18,057,498	0	0	0
35056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8,474,913	0	0	0
35056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5,000	0	0	0
35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02,076	0	0	0
3505619019 其他設備	1,005,424	0	0	0
二、統籌科目	14,009,703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226,475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83,228	0	0	0
以前年度支出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0年度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1年度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2年度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3年度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4年度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4年度 050561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04年度 050561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地方法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647,981	0		0	299,193,894	0
0	0		0	297,545,913	0
0	0		0	283,536,210	0
0	0		0	253,241,299	0
0	0		0	18,057,498	0
0	0		0	8,474,913	0
0	0		0	155,000	0
0	0		0	2,602,076	0
0	0		0	1,005,424	0
0	0		0	14,009,703	0
0	0		0	12,226,475	0
0	0		0	1,783,228	0
1,647,981	0		0	1,647,981	0
0	0		0	0	0
1,647,981	0		0	1,647,981	0
6,822	0		0	6,822	0
22,695	0		0	22,695	0
53,652	0		0	53,652	0
199,772	0		0	199,772	0
1,354,420	0		0	1,354,420	0
9,120	0		0	9,120	0
300	0		0	300	0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4年度 0505610305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庫撥入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200	0	0	1,200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350,903,133
公庫撥入數	299,193,8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4,397	
規費收入	47,385,589	
財產收入	26,936	
其他收入	3,422,317	
支出		349,196,812
繳付公庫數	51,650,899	
人事支出	248,610,768	
業務支出	44,865,645	
設備及投資支出	3,887,500	
獎補助支出	182,000	
收支餘絀		1,706,32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5	0405610101-0 罰金罰鍰	20,000	20,000	200.00	1.原因說明:係因證人罰鍰逾期未繳,列入應收帳款持續辦理稽催。2.因應改善措施:除積極辦理稽催外,亦已送本院民事執行處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
	0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28,340	28,340	0.07	1.原因說明:係因民事訴訟費逾期未繳,列入應收帳款持續辦理稽催。2.因應改善措施:除積極辦理稽催外,亦已送本院民事執行處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
	0				
	11056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	10,000	0.20	1.原因說明:係因少年教養費逾期未繳,列入應收帳款持續辦理稽催。2.因應改善措施:除積極辦理稽催外,亦已送本院民事執行處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
	0				
	小計	58,340	58,340	0.12	
	0				
	合計	58,340	58,340	0.12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4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149,695	100.00	1.原因說明：係因繳納訴訟費用人欠繳本院裁判費，列入應收帳款持續辦理稽催，仍無法收回本項應收款，經報審計部註銷帳列應收款，審計部函復同意備查。2.因應改善措施：取具債權憑證，並請相關單位持續控管債權，注意債權憑證時效，若查債務人有財產，需主動聲請強制執行。
	11056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5,000	100.00	1.原因說明：係因扶養義務人欠繳本院教養費，列入應收帳款持續辦理稽催，仍無法收回本項應收款，經報審計部註銷帳列應收款，審計部函復同意備查。2.因應改善措施：取具債權憑證，並請相關單位持續控管債權，注意債權憑證時效，若查債務人有財產，需主動聲請強制執行。
	小計	154,695	100.00	
105	0405610101-0 罰金罰鍰	40,000	400.00	1.原因說明：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罰鍰等較預期多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610201-5 沒入金	-18,999	-2.32	
	04056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5,396		1.原因說明：係廠商逾期履約之賠償收入。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辦理各項工程或採購時，促請廠商如期完成。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1,496,668	3.46	
	0505610202-3 非訟事件費	151,784	8.36	
	0505610203-6 公證費	-23,000	-26.74	1.原因說明：係因公證費收入較預期少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10204-9 行政訴訟費	-16,933	-41.30	1.原因說明：係因行政訴訟裁判費等較預期少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10305-6 資料使用費	-80,930	-11.99	
	0705610106-0 租金收入	66	0.4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7056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7,130	-35.65	1.原因說明：係拍賣廢舊物品較預期少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6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75		1.原因說明：係收回104年度溢繳工程空汙費、車輛保險費。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本院經費支出就相關部分加強審核及管控。
	11056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523,258	-30.80	1.原因說明：係因提存款逾期未領繳庫較預期少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計	44,239	0.09	
	合計	198,934	0.38	

臺灣花蓮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505610100-2 一般行政	9,631,701	3.66	1	226,766
				2	9,404,935
	3505611000-3 審判業務	4,502	0.03	1	4,502
	3505611200-2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6,087	0.42	1	36,087
	35056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924	4.34		0
	3505619019-5 其他設備	4,576	0.45		0
	3505619800-3 第一預備金	162,000	100.00	3	162,000
	小計	9,956,790	3.40		9,834,290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		
		0		
		0		
		0		
	8	117,924		
	8	4,576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0		
		122,500		

臺灣花蓮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合計	9,956,790	3.40		9,834,290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22,500		

臺灣花蓮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051,000	0	143,051,000	134,695,0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23,000	0	11,723,000	12,784,40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332,000	0	8,332,000	7,942,913
六、獎金	33,237,000	0	33,237,000	32,086,130
七、其他給與	3,540,000	0	3,540,000	3,175,595
八、加班值班費	15,085,000	0	15,085,000	13,311,02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919,000	0	14,919,000	17,062,489
十一、保險	14,119,000	0	14,119,000	13,543,42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44,006,000	0	244,006,000	234,601,065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0	0	
0	0.00	0	0	
-8,355,921	-5.84	183	167	
1,061,405	9.05	20	20	
-389,087	-4.67	22	21	
-1,150,870	-3.46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 12,750,564元。 2.年終工作獎金 18,963,814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335,752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 36,000元。
-364,405	-10.29	0	0	
-1,773,972	-11.76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9,499,956元，本年度決算數7,217,633元，並未超支。
0	0.00	0	0	
2,143,489	14.37	0	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內預估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院依前述規定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數，致產生本院退休離職儲金之預、決算金額有14.37%差異情形。
-575,574	-4.08	0	0	
0	0.0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128,515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128,515元，支用人數6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支出： (1)105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決算數1,575,892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進用人數5人。 (2)105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2,700,726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8人。
-9,404,935	-3.85	225	208	

臺灣花蓮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2 1人座警備車	2,720,000	0	2,720,000	2,602,076
合 計	2,720,000	0	2,720,000	2,602,076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17,924	-4.34	1	1	係汰換89年9月購置之21人座警備車(WF-351)。
-117,924	-4.34	1	1	

臺灣花蓮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92,000	182,000	0
6.獎勵及慰問			192,000	182,000	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92,000	182,000	0
	小計		192,000	182,000	0
	合計		192,000	182,000	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182,000	10,00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執行情形：預算數192,000元，決算數182,000元，執行率94.79%。賸餘款係因退休退職人員較預期少所致。
182,000	10,000								
182,000	10,000	V							
182,000	10,000								
182,000	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2	432,381,978	
		公頃	7.32740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0	242,308,397	
		平方公尺	21,602.02		
	宿舍	棟	22		
		平方公尺	6,698.89		
	其他	個	10		
機械及設備		件	441	4,340,8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104,66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4		
	其他	件	7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3,037,712	
	其他	件	39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690,173,61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花蓮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251,692	41,784	0	0	0	18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37,683	41,784	0	0	0	18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2,22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783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93,6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9,6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83	0	0	0	0

臺灣花蓮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2,602	0	1,285	0	3,887	297,5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02	0	1,285	0	3,887	283,5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8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 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內	容
	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 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之 1 第 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第 153 條之 1 第 3 項及 101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
貳	總決算部分	
	無	

主辦會計人員：譚文嫻

會計室
代理主任 譚文嫻

機關長官：劉嶽承

院長 劉嶽承